

长度一般超过5米,直径3厘米以上,通体笔直,两端及表面削平,无尖头和毛刺,不会对施救活动造成二次伤害——

“救援竹竿”撑起爱民大情怀

追踪报道

在海安市滨海新区五凌村五凌中桥的北首,两根长约5米的竹竿静静地躺在栏杆下。

“这是派出所专门设置的救援竹竿,没想到真派上了用场。”昨天中午,五凌村党总支书记顾海燕指了指旁边的蔡小勤说,他就是海安使用“救援竹竿”第一人。

蔡小勤,五凌村人,两年前从五凌村调任五虎村担任党总支书记。他每天一早就从家里赶到五虎村走村串户巡查一遍。

“不好,有人落水,快要沉下去了!”7月9日早晨,蔡小勤经过五凌中桥时,听到有群众呼救,下车一看,发现长角河与中凌河交界的水面上,有一个人头在晃动。

老人神情慌乱,挣扎着试图靠向岸边,但显然力不从心。危急时刻,蔡小勤大声说:“快,快拿竹竿。”说着,他拿起竹竿,直奔中凌河边。五凌村村民缪秀山,直奔对面的长角河边去找小水泥船。这时,听到呼救声的双龙村保洁员李志林也撑着小船来了。就是这普通的竹竿,在这次救援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海安地处里下河地区,水网密布,随着夏季气温升高,溺水风险明显增多。

海安市公安局开展“主动警务”行动,在防范宣传、救援能力、巡逻检查等

方面,对溺水事故进行防范,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溺水意外事故的发生。同时,探索有效的水上救援方法,推出“救援竹竿”。从7月1日开始,由各派出所实施,在全市易出溺水事故的水域投放。目前,已投放竹竿1万多根。

“救援竹竿”长度一般超过5米,直径3厘米以上,通体笔直,两端及表面削平,无尖头和毛刺,不会对施救活动造成二次伤害。竹竿上贴有“溺水救援,请勿占用”红色警示标识。海安市公安局政治处副主任曹海峰说:“这竹竿功能有两个,一个是警示人们在防范不到位的情况下不能随意下水,二是一旦发现意外事故,给救援人员提供便利。”

蔡小勤赶到河边,将竹竿伸向老人,同时跳入水中,让老人握住竹竿将头部露出水面保持呼吸通畅。这时缪秀山、李志林也赶到。

顾海燕在现场用手机拍摄了救援过程。她说:“老人是五凌村8组的李炳英,今年85岁,一早出来就糊里糊涂地下了河。亏得大家帮忙,要不后果不堪设想。”

海安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卢林说,小小一根竹竿,将创成全国文明城市的奋斗信号传达到“神经末梢”,传递着真情与温暖,让人们都能感受到“文明海安”的幸福味道。 本报记者赵勇进

本报通讯员柳卿 周文娟

“蓝朋友”化身“中国好邻居”

消防员自带担架将受伤小朋友送至楼下

晚报讯 近日,南通通州区金霞路专职消防救援站隔壁小区的王先生向消防员们求助,称无法将受伤的孩子从四楼运至楼下外出就医。消防员们得知后,自带担架协助家长将小朋友从四楼抬至车上。

据了解,王先生家孩子骑自行车把腿摔伤,一动就疼,躺在床上起不来,既不能背着也不能抱着。加上家中小区没有电梯,外出就医时,无法将小朋友从4楼家中弄到车上,只好向隔壁的消防救援站求助。

消防救援人员立即携带担架来到王先生家中,将小朋友运送至一楼,并协助王先生把小朋友抬上了车。“问题很及时地帮我们解决掉了,

真的很感谢。”王先生对此十分感激,连连向“中国好邻居”道谢。

消防部门提醒:暑假是儿童意外伤害事故的高发时节,关注儿童安全,让儿童远离危险!儿童居家注意电器使用安全,不玩火、不靠近窗户或楼梯护栏;出门注意交通安全,警惕汽车盲区;户外防溺水,远离危险水域,遇到同伴落水,要立即向附近大人求助;注意食品安全,勤洗手,不暴饮暴食;注意网络安全,限制上网时间,不点来历不明链接,不私自加群、不加陌生人,不暴露个人隐私;防范疫情,做好个人防护,早睡早起多锻炼。

记者李慧

无证网约车司机暴力闯卡

拖拽执法人员致多处骨折、皮肉受损



无证网约车司机王某接受调查。
记者彭军君

晚报讯 6月20日,南通火车站发生一起开车暴力闯卡案件。无证网约车司机王某接受检查时,突然开车逃跑,拖拽执法人员200多米,随后逃逸,导致执法人员轻伤二级。后王某被铁路警方抓获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昨天,王某根据程序,到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受调查处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王某今年37岁,原来在一家公司工作。后来公司倒闭,自己做房屋中介。由于动了一场手术,其“手头”紧张,于是就借张某苏FD305XX的车搞起了非法营运。6月20日,执法人员按照执法计划,在火车站区域进行例行检查。上午10时许,执法系统提示该车涉嫌非法营运,执法人员遂要求司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当执法人员要求其出示相关证件时,其称手机里有电子证。待一名执法人员刚刚将手伸进车内准备查看其手机里的证件时,王某猛然开动车辆向平台下方冲去。当执法人员被挂在车窗上拖行200多米后,王某又突然刹车,

将执法人员摔离车身几米远,然后驾车逃离现场。其他执法人员随即报警。火车站派出所经过立案调查,很快将王某抓获。王某因涉嫌妨害公务,被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据王某陈述,当日上午自己在南通某学院北门外候客。9时25分,他接到网约车平台派单,送该学院一名乘客到南通火车站。到站后,平台显示收费16.54元,乘客当即付款,没料到被执法人员“逮”了个正着。考虑到非法营运罚款数额较大,王某一时冲动就想一逃了之。逃逸时,发现执法人员挂在车上,就来了个突然刹车,将执法人员摔下后继续逃逸。没有想到,其行为导致该执法人员身体多处骨折、皮肉受损,经鉴定为轻伤二级。

王某对自己的错误行为后悔不已,表示愿意看望、慰问伤者并当面赔礼道歉,争取得到伤者及其单位、家属谅解,希望能“从轻处理”。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包宏龙 吕林剑

合伙虚构8000元律师费坑被告

原告与律所双双被罚



晚报讯 为了多收8000元律师费,律所竟与原告合谋坑被告,而为了要回这笔虚构的律师费,律所隔了几个月竟又把原告告到了法院。这点小聪明,最终被法官识破。记者14日了解到,崇川法院判决驳回了律所的诉讼请求并作出司法处罚决定,对该律所罚款8万元,对某公司罚款5万元。

2021年9月,南通某律所律师代理某信息技术公司向崇川法院起诉一起买卖合同案件。在起诉状、代理合同、庭审中,代理律师及原告公司均陈述实际支付律师费18000元,并提供了律师费发票及两笔分别为10000元、8000元银行流水予以佐证,最终民事调解书中明确由被告承担律师费18000元,被告也及时履行了这笔费用。

眼看已经案结事了,谁知今年3月,崇川法院又受理了一起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原告、被告,竟分别是去年9月那场官司中的代理律所和原告,该律所向法院起诉要求某信息技术公司支付剩余律师费8000元。

明明有全额支付律师费的银行流水,为何案子都结了还会产生律师费纠纷?承办法官经过审理发现,在之前的调解案件中双方其实并没有就律师费完全

达成合意,信息技术公司仅同意向律所先行支付10000元律师费。剩余8000元流水,则是由律所先向公司法定代表人转账后,公司再向律所支付,以此制造虚假的银行流水来掩盖律师费实际收取的情况,并将超额的律师费用转嫁给了原案中的被告负担。

崇川法院认为,律所及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据,故意隐瞒律师费收取的真实情况,将超额的律师费用转嫁给被告方负担,试图通过司法裁判谋取不正当利益,该行为严重妨碍司法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尤其是律师明知虚假陈述的法律后果,本应懂法守法,却故意制造虚假银行流水,在庭审中作虚假陈述,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亦违反了《律师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据此对其作出处罚。

司法处罚作出后,两被处罚人均向南通中院申请复议。近日,南通中院驳回了复议申请,维持了原决定。

近年来,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作虚假陈述的现象多发频发且屡禁不止,不仅严重侵害其他诉讼当事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破坏社会诚信体系,也扰乱了正常司法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法官提醒,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挑战法律底线,无视司法权威。崇川法院将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导向作用,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民事诉讼秩序,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通讯员邓琳炜 刘喆慧 记者王玮丽